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 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进一步完 善相关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形式,拓展政务公开范围, 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不 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进。

一、总体情况

(一) 强化领导,细化工作部署

根据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动情况,对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工作职责。同时,结合我厅职能任务制定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结合我厅政务公开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明确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人及具体承办人,在落实好政务公开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持续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等工作,政务公开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各类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公开。同时,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从严把好文字关、政策关、保密关,

全年无失泄密等问题发生。

(二)突出重点,全面统筹推进

-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要求,结合我厅工作实际,持续加强组织协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总结实践经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抓好任务落实,积极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宣传,依托厅门户网站、微信平台、新闻媒体、报纸、期刊等渠道,依法、主动、全面、及时地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征地补偿、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地勘项目招投标、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是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和政务公开要求,依托原青海省国土资源门户网站集群,按照"两个统一行使"职责的业务环节,优化重构了栏目设置和版面设计,进一步完善了便民服务功能。整合了原测绘局网络全部政务公开和服务办事功能,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同时,根据省政府工作要求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持续推进厅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和公众服务能力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了网上行政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政府信息网上公开水平。启动了网站等级保护工作,强化了网络安全防护,并完成厅门户网站 IPv6 升级改造工作。日常工

作中,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基础上,督促厅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发布、更新、办理、回应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措施、行政审批、工作动态等方面的信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确保公布内容客观真实。并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定期组织对门户网站空白栏目、公开信息内容、在线服务等情况进行更新完善,并结合我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详细解读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流程及出台的措施。2020年,通过厅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200余条、微信微博320余条,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1条,处理网上留言、厅长信箱共80余条。

三是深化"一张图"监管平台应用,积极推动审批和"互联网+政务服务"融合联动,全面实现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矿业权网上审批、地图审核及政务信息共享。完成了"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年度更新,并在省政府共享交换平台的基础上,完成了"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与省发改委"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事项审批的对接工作,进一步深化了综合监管平台的应用推广。全年"一网通办"土地和矿产类报件565件。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扩展项目研发工作,省移民安置局电子政务系统和新版移动 OA 已部署并上线运行,全年共处理收发文8606件,扩大了厅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及移动办公系统的覆盖面,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效率和能力不断提

高。

四是积极完善窗口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涉及的土地、矿产和测绘方面的 32 项行政许可、6 项公共服务和 6 项行政征收共 44 项政务服务工作,全面实现业务办理集中登记、受理、审核,所有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全年,共办理各类事项 5175 件次。其中,申报受理件 1479 件,办结率96.2%。全年咨询解答 2029 件次,发送补正通知、退件通知、领证通知、书面批复、行政许可证书、资格资质证书、行政收费票据等各类结果 1667 件次。全年无群众投诉、无违纪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综合、土地、矿产等6个服务岗的按时办结率和服务满意度均达 100%,全年有7个月被评为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优秀窗口单位。

五是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部署推进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全省 45 个县区启动"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新模式。开发的青海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移动端办事平台与支付宝合作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全省 45 个市县已通过青海省不动产登记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实现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预告抵押注销登记、不动产抵押首次登记、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权利人产权查询、权属状态核验业务的互联网异地跨省通办。西宁市依托"多测合一"试点的推行,将各类测绘成果整合至市级"一张图"管理系统,并与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系统连通,办理登记业务时

测绘成果无需申请人提交,直接通过系统获取。并与住建、税务部门联合发文,对房屋转让涉及的登记、税收和交易管理等事项进一步明确办事材料及流程,通过"一窗受理",让企业和群众享受"一站式"服务。

六是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青海政务服务网发布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系统,更新了海北州、 黄南州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中我省大比例尺 3D 成果目录,组织开展成果汇交 98 家,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 果 121 件, 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综合治理提供服务近 60 余次、纸质地图 46 副、电子数据 3791.4GB。积极对接黄南 州、海西州格尔木市,推动涉密测绘成果对外提供使用审批 权力下放工作试点,目前已经具备硬件设备条件,待当地保 密部门审查后进行审批权限下放。完成全省测量标志普查, 核查点位 13322 个, 在用 4381 个, 损毁 8941 个, 完好率为 32.89%,建设了青海省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分为测量标 志管理信息系统(涉密版)和青海省测量标志发布平台。完 成"天地图"数据融合,数据现势性达到 2019 年,为省内 27 个厅局提供了在线或前置地理信息服务,实现了为政府、企 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多层次、开放式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能力。并结合我厅职责积极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 供了地理信息数据基础和定期监测服务,为卫片执法动态监 测、宅基地非法占用耕地等专项整治提供了遥感影像和大数 据分析服务。

七是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2 件,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涉及申请公开承包土地由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征地批准文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及相关报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书四方案、征地红线图等)、征收土地的审批文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等文本资料,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及法规处按程序要求审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谁制作、谁公开"为原则,均以书面形式按时答复申请人。目前,2020 年度受理的 23件依申请公开事项中,有 2 件因受理时间为 12 月下旬结转至 2021 年 1 月上旬办结,其余均按时回复办结。

八是进一步完善了厅数据中心机房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建立了集约、高效、安全的数据中心运行环境,保障了厅系统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强化网络安全管理,稳步提升网络运行质量,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全省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安部开展的"护网行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检查,目前,厅系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态势,自然资源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开展了厅系统本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安全漏洞的责任单位发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并要求按期完成了整改,全面提升了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三) 主动作为, 加大公开力度

- 一是积极组织厅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熟悉掌握 《条例》相关规定,并结合日常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不 断加强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研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 合法的前提下进行。对日常工作中处理的相关政府信息,能 按照《条例》要求,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 按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 二是在公开内容方面,以土地征用方面的批准文件、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等内容为重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同时,结合"放管服"改革、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厅职责任务,大力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建立重点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加快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用地报批进度,提高了审批效率。特别是群众关心的征地补偿相关的信息公开情况,在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地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要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开征地政策、程序、实物指标、补偿安置结果等内容,充分保证被征地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是**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优化完善 厅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凡事关干部群众切身利益、事关 行政执法政务活动,不涉及保密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均在门户

网站、微信等媒介上主动公开,进一步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同时,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青海国土经略》、报刊电视等媒介作用,积极主动发布涉及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相关政府信息,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5								
规范性文件	6	6	6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3 件	增加 573 件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0 件	增加 5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9	1.23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才量	本年新 收政	女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19	3	0	0	0	0	22	
二、」量	上年结转政	女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1	0	0	0	0	0	1	
	(-) =	9	1	0	0	0	0	10		
	(二) 自 的,只i 他情形)	5	2	0	0	0	0	7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三) 不予公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三、本年度办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理结果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I		取信息								
		(六) 非	其他处理							
		(七) 总	总计							
Ī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果	果	他	未	总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维	米纠	结	軍	计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持	正	果	结	V 1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1/1	111-	八	×П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2	0	0	0	2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厅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工作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欠缺,在信息公开的范围、时效、力度上与公众的期待、政府的要求还有距离;二是自然资源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大多涉及土地审批、征收、矿业权审批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相关内容,公开不及时的现象仍然存在;三是厅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体系还不健全,对厅属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还不够。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政策要求,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工作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

大事项,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在做好本级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围绕征地补偿、土地审批、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事项,指导督促市(州)、县(市、区、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力度和范围,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做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月22日